

國立中央大學「自主學習微課程」實施要點

106.05.16 105學年度第1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.05.31 105學年度第3次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.06.01 105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6.06.14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01.10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10.09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05.06 108學年度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.06.03 108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9.06.17 108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114.11.4 114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11.19 114學年度第2次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12.17 114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115.06.10 114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加值專業課外學習，以跨域創新精神，打造符合個人特質之學習歷程及職涯規劃，特依據國立中央大學「創意創業學院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微課程(以下簡稱微課程)，係指學生個人或團隊、企業或校內教學單位(以下簡稱課程申請者)所申請之課程，並經自主學習微課程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審核通過者。
- 三、微課程之授課對象為本校學生。學生於在學期間修業年限最後一年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第一學期校曆規定期中考前，得向課務組或各教學單位申請修習，且不得因修習微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本校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之研究生均須繳交學分費。
- 四、委員會應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副教務長、課務組組長、教發中心主任、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與通識中心主任等五人為當然委員。另由教務長遴聘教學傑出暨優良獎教師或校內外學者專家四至六人，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委員會於每學期課程公告申請截止後召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，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- 五、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微課程申請者之資格。
 - (二)審議微課程內容、形式、修課人數及課程時數等原則。
 - (三)審議微課程導師、授課教師及業師等資格。
 - (四)審議教學單位微課程作業要點。
 - (五)其他與微課程有關之事項審議。
- 六、微課程導師：
微課程應設導師，至少1名導師應具本校教師資格，負責成績考核及修習期間相關諮詢與輔導。每一位導師至多帶領2門微課程，導師之聘任由委員會或教學單位審核。微課程導師經費支用要點另訂之。
微課程指導成果得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傑出暨優良獎選拔之佐證資料。
- 七、微課程授課原則：
 - (一)每1學分之課程規劃，應至少有8小時知識性講授課程，不宜皆為實作、實驗、實習或參訪等性質。

(二)微課程授課方式，包含一般面授課程及線上課程。

(三)若授課型態為實作、實驗、實習或參訪活動時，則授課時數計算以實際活動時數之1/2為原則。

(四)每1學分之課程規劃應為期5個工作天以上，講授課程時數每堂不宜超過3小時，以利同學吸收所學。

(五)每班微課程至多收授50名學生。

(六)如有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。

八、課程申請及修課申請作業依課務組每學期公告辦理，微課程為當次申請有效。

課程申請者，應於課務組公告課程申請時間，送交「自主學習微課程申請表」，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執行微課程活動。

修課申請者得於微課程審核通過後，送交「自主學習微課程學生申請表」，向課務組提出修課申請。

九、教學單位得依本要點申請微課程或自訂「自主學習微課程作業要點」，送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微課程。

十、成果發表：

學習時數累計達16小時，學生應申請公開成果發表，成果發表應於校曆期末考前4周提出申請，並將成果展示影片上傳至本校自主微課程網站。成果發表形式得參與聯合成果展示或自行公開發表。

十一、課號、成績登錄及學分：

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全校微課程課號為 GS0076(1學分)、GS0077(1學分)、GS0078(0學分)、GS0079(0學分)。

具教師資格之導師將「修課名單」與「成績報告單」分別送交課務組與註冊組，以登錄學生之學分與成績。微課程成績登錄為「通過/不通過」，且不列入當學期學分、平均成績及畢業平均成績計算。

十二、每學期最多修習兩門微課程，畢業學分至多採計4學分，分列如下：

(一)通識中心開設微課程，經學生所屬系所同意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每位學生至多以2學分為限。

(二)學院系所開設微課程，經學生所屬系所同意得採計為畢業學分，每位學生至多以2學分為限。

十三、經導師審核學習內容通過後，始得列計微課程學分，並由課務組核發微課程學分證明書(含超修之微課程)，相同課程內容不得重複修課申請及學分採計。

十四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自主學習微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